## 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b>笋</b> _	<b>廖</b> 小 撰 理 須 仿 昭 久 亥 、 所 相 定 理 积 丰 辦 理 , 并 須 颁 亥 、 所 十 红 >
第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所主任之核准。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網路選課(含預選)與書面申請加退選,新生及轉學生之第一學期即上報及東日行內提供問題任何明以提供,何以提供的書工中共長月界廣水流程
	則由教務處另行安排時間進行網路選課。網路選課與書面申請加退選實施流程
	如下:
	一、網路選課(含預選):
	(一)每學期教務處公佈次學期課程時間表後,學生依規定時程開始進行網路選
	課(含預選)。
	(二)網路選課後,教師資訊服務系統提供各科目之學生預選清單,主課老師可
	至系統中查詢及列印。
	二、書面申請加退選:
	(一)課程之加退選,以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逾期加選,以開學後第三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申請停(退)修,以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惟該課程已結束,學
	生不得申請停(退)修。
	(二)學生加、退選須填寫『學生加、退選單』並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
	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
	(三)學生逾期加選或申請停(退)修須填寫『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申請表』並經
	授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
	(四)學生選課資料同步更新至學生服務系統之當學期選課清單。課務組須於第
	三週公告及Email通知,請學生、導師及系所主管審閱當學期選課資料之正
	確性並完成線上選課確認流程。選課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學生應於第五
	週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更正,未至課務組更正者視同已確認。
	(五)加退選截止後,各系所及主課老師可上網查詢及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學生
	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應於二週內通知課務組更正。
	(六)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科自動退選。
第三條	除因行政疏失所造成之選課記錄錯誤,或原選課程停開而需加選者外,一律不
	得於規定時程之外辦理加、退選。學生退選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四條
	應修學分數之限制,退選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
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
	學生因健康、家庭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不符合學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學分數上
	下限,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
	無法選課時,得申請跨校選課,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另學生有跨校選課或暑期校內修課需求,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或「暑
	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五條	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需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表,先將必修及應修之科目
	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即時修習,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
第六條	凡全學年之選修科目,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但科目名稱以一、二區分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二年級以上加修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者,需依本校所公佈之各學系輔系、
•	雙學位、專業學程科目表修習之,如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符合者,不予承認
	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

第八條	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應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者,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
	經授課老師及系主任認可者,可選修與本系學分相同及課程名稱相近之他系課
	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一經查出,衝突科目學期
	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學生所須修習之通識教育課程,依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之科目,非經各系所主任認定者,不得抵充最
	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二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之學分外,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
	目,應儘先補修。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凡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經系主
	任認可後得予免修;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第十四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
	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第十五條	當學期至國外交換、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不需再於本校選課,若選課
	系統已有預選之課程,統一由課務組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惟與交換學校所協定
	之特殊課程並經專案簽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一、加退選截止後,選修最低開班授課人數:
	(一)研究所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三人以上。
	(二)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十二人以上。
	(三)兼任教師開課須達十二人以上。
	二、未達最低選課人數之課程一律停開,惟具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語授課
	或特殊因素需開課者,應於開學日起第三週前經專案簽准同意後繼續開
	設,但簽准續開之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以人
	時制計算。必修課程、適應班課程、專題研究課程及校外見實習課程不在
	此限。
	三、因課程停開關係,修課同學得於第三週內申請加選其他課程。
第十七條	每班課程人數,選課系統原則上不設定人數上限。特殊課程若需限制修課人數,
	開課教師應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經教務處核定後,明訂於課表。
	上油斗上口户为 化厂上口组成几十里口车油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修正沿革

89年5月8日88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18日89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3日90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4日92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 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2日94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